**山丹县民办学校年检评估细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基本要求 | 检查权重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办学方向（10分） | 1.1指导思想（10分） |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了学校章程，并明确了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管理机构。 | 3分 | 查看学校章程；查看学校管理建设；查看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董事会增补党组织书记为董事会成员的会议决议及改组后的董事会成员名单。 |  |  |
| 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职工日常管理，保证良好师德师风。 | 4分 | 查看教材、课程安排、教职工花名册。查看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  |  |
| 成立基层党组织(凡有3名以上党员，按照党章建立党组织；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挂靠及选派教师党员组建)，机构健全、全面落实支部各项工作（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了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按照预算使用经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 | 3分 | 查看相关机构设立、年度党建经费安排与支出情况相关资料和账目。查看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党组织会议记录。 |  |  |
| 2.法人治理结构(10分) | 2.1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5分） | 办学手续齐备，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办学资质证件，依法依规制定学校章程并向社会公示，学校章程在办学治校过程中得到充分遵循。 | 2分 | 查看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审批文件、备案表，查看学校章程，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相关会议记录等是否充分反映了办学章程；查看是否存在违背章程的投诉。 |  |  |
|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了学校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者理事会）, 依照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健全监督机构，监事会对学校财产、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实行有效监督。 | 3分 | 查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及名单，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会议纪要、记录。 |  |  |
| 2.2内部管理制度（5分） | 建立完善校长选聘制度，按规定聘任校长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校长和主要行政负责人符合国家有关任职规定（校长应当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从事教育管理经历、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70岁） | 3分 | 查看校长聘任制度、校长任职资格、现任校长和主要行政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
| 校长依法行使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职权，学校教育教学规范有序。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代表提出建议件件有回复。 | 2分 | 查看校务会会议纪要或记录，走访校长、教职工。查看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手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当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代表建议回复资料，走访教职工。 |  |  |
| 3.财务资产管理（20分） | 3.1落实法人财产权（8分） | 学校资产按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分类登记建账且产权明晰，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 3分 | 查看学校固定资产账簿。 |  |  |
| 学校资产（主要是用于教育教学的土地和房屋）按照规定及时过户到学校名下，学校存续期间任何个人或社会组织不得侵占、挪用、抽逃。 | 5分 | 查看学校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或者建设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查看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询问财务人员。 |  |  |
| 3.2财务制度健全（12分） | 学校账户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且财务收支全部在备案的学校账户上运行，无抽逃、挪用办学资金行为。 | 4分 | 查看学校年度财务会计账簿。 |  |  |
| 民办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制度，按会计年度制作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 4分 | 查看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机构设置情况，会计人员的配备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  |
| 学校学费收入主要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 4分 | 计算学校上年度这三项内容上的总支出占当年学费收入的百分比。 |  |  |
| 4.内涵建设（45分） | 4.1办学条件（20分） | 学校教职工能满足学校教学、管理需要，幼儿园生师比不高于12:1，校外培训机构生师比不高于18:1。任课教师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其中，从事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学科类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 8分 | 查看专职、兼职教师名册，计算生师比、教师学位占比。查看教师资格证。 |  |  |
| 学校生均校园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食堂生均面积等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合格标准。培训机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校园环境良好。 | 8分 | 实地查看校园、校舍、食堂、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室，查土地证、房产证等，计算办学条件指标生均值。 |  |  |
| 有基本满足教育教学的仪器设备、玩（教）具、图书等。有能满足教学、生活要求的符合安全标准的用水、用电及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医务卫生等设施设备。 | 4分 | 计算机、多媒体、实验仪器、图书、玩（教）具等设施设备登记册；水、电、消防、食品、医务设施设备相关资料。 |  |  |
| 4.2教学质量与管理（15分） | 教学、科研工作管理制度科学并规范执行。 | 3分 | 查看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管理制度，走访师生。 |  |  |
| 按国家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有教学计划和教学总结，有学期授课安排；培训机构招生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进度及班次进行公示，及时向教育部门备案。教材辅导资料购自正规渠道，不使用非法出版物和不符合国家教育方针的读物。 | 7分 | 查看教学工作、教务管理过程性资料；各类制度、计划和实施过程性资料；查看教学工作安排表、课程表、作息时间表；教材征订发放清单。 |  |  |
| 幼儿园是否存在“小学化”现象，培训机构无超标准、超纲、超进度行为，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 5分 | 查看相关资料，日常监督检查记载。 |  |  |
| 4.3办学行为（10分） | 规范使用校名，在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地点办学。 | 4分 | 对照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校牌、公章等资料查看校名使用情况；走访师生，查学校是否未经过审批设立或变相设立分校、教学点。 |  |  |
| 招生简章和广告准确载明学校名称、法人属性、办学地点、招生类型、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和标准、退费办法等主要办学内容。 | 2分 | 查看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和微信微博等。 |  |  |
| 无非法筹措办学资金；无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相关信访投诉及时妥当处理。 | 2分 | 查看审计报告，是否存在向教职工、学生家长、筹集办学资金情况；走访师生。 |  |  |
| 教师结合教学内容渗透对学生进行了法制、毒品预防、反邪教、安全、思想品德教育，诚信守约教育。 | 2分 | 查看相关过程性资料。 |  |  |
| 5.师生权益保障（5分） | 5.1师生权益（5分） | 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定教职工工资增长长效机制。 | 3分 | 查看教职工劳动合同、工资增长制度文件；查看教职工“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票据；走访教职工。 |  |  |
| 建立了教师、学生校内申诉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师、学生提出的申诉。 | 2分 | 查看学校制定公布的师生申诉办法，走访师生。 |  |  |
| 6.学校安全（10分） | 6.1学校安全稳定（10分） | 学校安全稳定制度健全，建立了学校安全稳定保卫工作队伍，各项安全稳定责任明确，安全稳定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年度未发生安全稳定责任事故。 | 3分 | 查看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环境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用水用电用气、教学设施设备、交通等安全制度，安全稳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稳定应急预案，安全事故经济责任风险转移机制，并实地考察实施情况，调阅相关部门资料。 |  |  |
| 学校、培训机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有专人负责，并签定了责任书。校车有准运证、有专人管理。有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教学场地消防通道畅通。 | 4分 | 查看安全工作责任书、校车运营证。查看房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校舍安全可使用报告或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许可证；校舍消防通道、火警避险逃生指示图，安全设施设备放置平面图。 |  |  |
| 安全卫生防范工作有计划、有措施，并建立监督制度和应急预案。 | 3分 | 查看安全工作计划、应急预案。 |  |  |
| 7.奖励与处罚 | 奖励与处罚 | 办学经验具有独创性并取得显著效益，受到县级及以上表彰推介。 | +5分 | 由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日常监管中存在的各类不规范行为，影响教育形象，不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等行为,对上一年年检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 视情节扣 | 日常检查及相关文书。 |  |  |
| 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稳定责任事故、治安刑事案件等，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 限期整改或不合格 | 走访师生，调阅相关资料。 |  |  |
|  | 检查总得分 |  |  |
|  | 检 查结 论 |  |
|  | 检查小组成员签名 | 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
|  | 说明：办学行为检查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优秀≥90分, 70分≤合格＜90分，60分≤基本合格＜70分，不合格＜60分。 |